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真：(02)2502-9289

受文者：所有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60000103 號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總代理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事項修正及盧森堡系列『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及『安聯併購套利策略基金』，將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調整投資原則，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FL41
FL42
FL11
FL18
FL31
FL38

說明：

一、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投資技巧及工具的是用/風險管理程序

- 配合新法規(歐盟法規 2015/2365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修改有關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券交易之相關內容
- 更改以下基金之風險管理參考投資組合

	原參考投組	新參考投組 (自 2017/03/15 生效)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Euromoney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MSCI Europe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MSCI Europe Index

二、公開說明書:第二篇 一般風險因子

- 修改：人民幣風險、(境外發行之)人民幣付息證券風險、RQFII 風險、利用中港通機制之風險(原為滬港通的特並相關風險)
- 新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信用評等機構風險(針對投資中國大陸付息證券之子基金)、中國大陸稅額準備金之風險、現金帳戶負利息之風險、投資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三、公開說明書:第四篇 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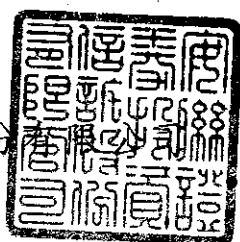
-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配合該基金核准於台灣銷售，新增基金應符合台灣相關法規規定
- 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酌修投資原則內容，於既有投資策略下，明訂投資範疇，並新增應符合台灣相關法規規定
- ✓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投資策略酌修文字，不影響既有投資策略及操作
- ✓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新增不得投資於酒類、武器、博弈、情色、菸草等產業
- 安聯併購套利策略基金：配合該基金核准於台灣銷售，新增基金應符合台灣相關法規規定

*詳細調整內容請參考附件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二、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或丁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許慶雲



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原投資原則	新投資原則
a) 本子基金資產得投資於附息證券。此等附息證券僅限於以歐元計價並於參與 OECD 之國家所發行者，且於取得當時具有受認可信評機構給予的具體投資等級評等。於購買當時，符合第 2 句定義的資產所獲得之評等，不得低於 BBB-(標準普爾)或其他信評機構所給予的同級評等。若存在兩種不同評等，於決定是否購買該項資產時以較低評等為準；若存在三種以上不同評等，則以最佳兩種評等中的較低評等作為依據。 本子基金亦可取得風險特色通常與本 a)項所定義之附息證券連動，或與此等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之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尤其在符合 j)項之規定下，於行使可轉債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的申購、轉換及選擇權權利時所取得的股權及類似權利，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的 10%為限。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20%。	a) 本子基金資產得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並於參與 OECD 之國家內所發行之附息證券，且該等證券於取得當時具有具體之投資等級評等。符合 a)項第 1 句定義的附息證券，必須具有 BBB-或更高(標準普爾之評等)評等，或其他受認可之信評機構所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獲評等，但投資經理認為如其獲評等，將可獲得 BBB-或更高等級的評等。若存在兩種不同評等，於決定是否購買該項資產時以較低評等為準；若存在三種以上不同評等，則以最佳兩種評等中的較低評等作為依據。除參考附錄一第 1 條所規定者外，本子基金亦可取得風險特色通常與附息證券連動或與此等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 皆係符合《集合投資計劃法》規定之有價證券。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20%。
b) 本子基金最多 5%之資產可投資於 a)項第 1 句所定義且具有 BBB-及 BB-評等(標準普爾)或同級評等之資產。	b) 尤其在符合 j)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 5%之資產可投資於附息證券，但該等附息證券須具有介於 BB+(含)與 BB-(含)之間(標準普爾之評等)或其他受認可之信評機構所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獲評等，但投資經理認為如其獲評等，將可獲得介於 BB+(含)與 BB-(含)之間之評等。倘若有資產喪失其 b)項第 1 句所規定的最低評等，則須於 12 個月內出售。
c) 尤其在符合 j)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 a)項第 1 句定義之資產中，最高有 10%可投資於取得當時尚未獲信評機構給予評等之資產。	c) 尤其在符合 j)項之規定下，依據 a)及 b)項，本子基金資產最高 10%可投資於取得當時尚未獲受認可信評機構給予評等之附息證券。
	d) 尤其在符合 k)項之規定下，於行使可轉債和附認股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選擇權時可取得股權及類似權利，但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則前句資產的投資可超過 12 個月，但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的 5%為限。

d) 本子基金資產最多 10%可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或追求絕對報酬之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或集合投資計畫(UCI)。	e) 本子基金資產最多 10%可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或集合投資計畫(UCI)。
e) 此外，亦可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	f) 本子基金最高 100%之資產基於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以及/或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得暫時以存款方式持有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符合 a)項要件者)，以及貨幣市場基金(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的 10%為限)。
f) 本子基金中，非以歐元計價且非由參與 OECD 的國家所發行的資產與負債，占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g) 本子基金中，非以歐元計價且非於參與 OECD 的國家內所發行的資產與負債，占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g) 本子基金中，非以歐元計價的資產與負債占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比例得超過 10%，惟前提是超出此限額的金額須進行避險。以相同貨幣計價的資產與負債若不超過金額中的較低者，則不計入此限額內。投資工具若未明定計價幣別，則視為以發行機構(以表彰股權的證券而言，指公司)登記營業所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價。	h) 本子基金中，非以歐元計價的資產與負債占本子基金資產價值的比例得超過 10%，惟前提是超出此限額的金額須進行避險。以相同貨幣計價的資產與負債若不超過金額中的較低者，則不計入此限額內。投資工具若未明定計價幣別，則視為以發行機構(以表彰股權的證券而言，指公司)登記營業所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價。
h) 存續期間應介於一至八年之間。	i) 存續期間應介於一至八年之間。
i)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c)項所述之限制。	j)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b)及 c)項所述之限制。
j) 本子基金成立後的最初兩個月以及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無須遵守 b)、c)、d)、f)、g)及 h)項所述的限額。	k) 本子基金成立後的最初兩個月以及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兩個月，無須遵守 b)、c)、d)、e)、g)、h)及 i)項所述的限額。
	l)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全球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原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新興股票市場，並以潛在投資組合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為重心，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新興股票市場，其選股重心是能使投資組合的潛在股息殖利率以整個投資組合計算時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的股票，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原投資原則	新投資原則
a)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設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或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新興市場國家或來自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之公	a)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i)其登記營業所設於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或設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所涵蓋的任何國家，或(ii)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任何新興市場國

司所發行的股票，且這些股票的投資組合潛在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者。	家或來自 <u>MSCI 新興市場指數所涵蓋的任何國家</u> ，且這些股票 <u>所構成</u> 的投資組合，其潛在股息殖利率 <u>以整個投資組合計算時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u> 。
-----------------------------------	---

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原投資原則	新投資原則
a) 尤其在符合第 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5%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已開發國家，且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之公司的股票。此限制亦包含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前述定義為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公司，是指這些公司著重環保與社會責任，且投資經理認為其追求長期價值之創造。投資經理採用自有資源或獨立第三方的資源以篩選合乎此等標準的公司。	a) 尤其在符合第 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5%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已開發國家，且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之公司的股票。此限制亦包含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前述定義為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公司，是指這些公司著重環保與社會責任，且投資經理認為其追求長期價值之創造。投資經理採用自有資源或獨立第三方的資源以篩選合乎此等標準的公司。<u>公司營收超過 5%來自下列產業者，不得取得該公司股票：(i)酒精，(ii)武器，(iii)博弈，(iv)色情及(v)菸草。</u>

安聯併購套利策略基金：配合該基金核准於台灣銷售，新增基金應符合台灣相關法規規定

原投資原則	新投資原則
(新增)	m)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配合該基金核准於台灣銷售，新增基金應符合台灣相關法規規定

原投資原則	新投資原則
(新增)	i)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